台 北上 र्ग 祁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次 委 頁 會 議 紀 錄

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と + 年 Signaturing Signaturing Signaturing 月 五 E F 午 egypenning wydai egypenning 時

出 地 列 點 本 府 8 詳 艄 如 報 堂 到

È 席 ने 席 長 兼 È 簽 任 委 員 表 陳馬 委委 員 員

堂 堂 頭上へ = 0 次 委員會議 紀 錄 除除 İ IE. 部 份 一時至四時十 外, 其餘 認 爲 無誤, 予以確定

宗鎮

熙方

代代

〇 四 三

時四十五分

龙

錄

乎

昌

應

0 討 擬 論 訂 事 內 項 湖 (\equiv) 區

新

里

族

段

¥

稠

11

段

附

近

地

區

油

部

計

畫

臺

西己

各

傪

İŢ

Ì

要

計

提

池

由

1分り北市董會枝字第 の職業

畫 案 9 捉 請 審 議

原

意 見 决 原 議 第 決 والمستوين حيّت 議 項 it ιĒ. 爲 公 民 或 團 在 本 體 油 對 部 本 案 計 所 畫 範 提 意 圍 見 內 綜 問 理 表 採 編 納 號 其意見 Person 詹 月 9 裡 辧 先 生 理 土 所

重 劃

2	1	號編	1
等許等許許33.進2海火人辦人松生	詹 月 裡	陳情人	公民或图
已改爲南京東路六段,並保將來拓寬使用。現參帥公路保留廿公尺寬之緣地,預備建公路,而將計畫道路兩側一。原參帥公路全長約廿公里快	一天所有土地座落於內湖區新一天所有土地座落於內湖區新一天所有土地座落於內湖區新一一三地號。 一三世紀 一夕之間行情大漲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陳情(建議)理由	體對地區細部計畫及配合修訂主
變 道路 尺 計	劃方式 辨理。 重	建議辦法	要計畫案所提意見線理表
		審查意見	見綜理表
辨。所提意見無法照所提意見無法照來發展之需要,	重見,辦理土地地	決委 員 会	
• 265 • 264	0-212	備註	

等林 7 有 人義

達本計地 第12.式本三第開地 **萱**面 題規 項一發區 辨九,讃 積劃 理一並成 ええ • 次請採 委確用 46.4公 員依市 %共 會責地 ? 設 爲施 議會重 使用 決 69. 劃 議 6. 方 能地

過土不致占比本畫與置要本爲安路人而留 重地合本公例計地參一幹計無全非行道約 ,所經計共高畫區帥條道畫必之屬步路兩 童設達內之公廿 有有濟 損權效範施46.公交路公如圍保處速へ側里 害人益圍用%共通連尺能內留已道設已長 禮公本土12.中用 益共地地%線地 • 設區利強地所 施之用,又占

人員 內地,設。接寬在東兩經路紅設之民擔使之之其施,之本西側消,磚有高 ,之本西侧消 以主計向之失故一慢架 利要 畫均綠, 噪 • 車道 本幹中無地民音該道路 計道設主。認及道及

, 範要顧快道兩公

地公請 宅 並請 面積,重新檢 區更到 爲綠 以用討 住地

以的畫及垂與本道寬利公道十直參計。之 道寬更公中請需區。之爲尺東將要以 發路與尺十公 節蓋地區 主廿道西本 幹尺變八畫

照所原辦所來為 辨提計。提發交 。意畫 意展通 見並 見之安 無需全 9 無 法要及 歉不 ...照,将 辦所帥爲辦所原 提意見紅維持快 提計 意見歉 無通速 法安之 難不 照全参 照當

賃

際

提高土地之經濟利用,減少提高土地之經濟利用,減少

)

擔少重劃員

市畫會技字第四號茶 貳 由 研 議 請 擬 事 項

修

İŢ

4L

文

路

以

柬

大

直

堤

防

ジ人

西

附

近

地

區

油

部以

計

畫

案

9

再

提

研

議

0

(プo) (少) (パ) 北

説 明 經 本 提 紊 係 70. 2 I 19. 務 本 局 會 69. 第 12. 13. 46 0 क्त 次 工 discussion of the same of the 委 員 字 會 第 議 mare epperatory 審 Λ 議 五 六 9 Λ 因 晴 號 嘭 間 送 不

敷

9

未

能

審

到

會

議

骏

事

結 論 局 本 ____ 參 紊 其 酌 原 以 各 紧 依 委 據 圖 員 發 郁 説 ÷ क्त 詳 要 土 如 듬 地 70. 重 2. 劃 19. 並 協 實 第 調 施 辦 有 嗣 法 0 單 次 位 實 委 施 員 會 重 重 行 劃 議 規 爲 議 劃 原 程 则 資 報 核 料 3 發 還

工

務

叁 討 論 事 項

討

論

事

項

(-)

由 修 訂 木 橱 區 木 栅

(2)引入北市重會拉字第分 説 明 提 本 請 案 係 審 台 議 46 ø 市 政 路 府 69. 段 12. Vλ 11. 南 府 附 工 近 地 字 區 第 細 £ 部以 -計 Alpha march March March 畫 1 通 號 盤 函 檢 送 討 到 含 紫 9 9

其 原 紫 圖 説 詳 如 70. 2 19. 第 0 次 委 頁 會 議 議 程 資 料

皷

事

提

70.

2.

19.

本

會

第

0

次

姿

員

會

議

審

議

因

時

間

不

敷

9

未

能

審

議

經

再

決 議 港 本 VL 再 路 案 凼 至 倂 暫 新 案 景 予 提 店 美 保 會 溪 溪 留 審 右 9 議 右 岸 俟 岸 湜 9 現 堤 VX 15 IE. 資 防 附 於 簡 擬 近 都 捷 नो 池 修 Try 品 計 免 畫 細 發 it 部 處 生 檢 計 附 界 討 近 畫 線 案 中 地 不 Ž, 區 符 -及 Ž 要 擬 情 計 驱 修 事 畫 合 景 紫 0 美 訂 溪 + 定 茶 港 後 中 路

由 討 擬 論 變 事 更 項 (=)

(2)北市宣會柱子第8卷茶 審 議 0 本 के 大 安 品 大 变 新 村 附 近 地 區 部 分 細 部 計 臺 道 路 茶 9 提 請

説 明 其 本 案 原 紫 係 圖 台 46 説 क्त 詳 政 府 如 議 70. 程 freedy. 資 29. 料 府 工 ----学 第 四 VI 人 號 遥 送 到

會

0

決 議 脛 案 通 過 ۵

計 論 事 項 (\equiv)

市宣會技子第65 説 明 由 道 擬 本 路 變 紫 更 用 前 部 池 經 紫 分 台 公 9 16 再 園 市 用 提 政 請 池 府 審 爲 69. 議 機 2 關 5. 用 府 地 I Characteristics whiteen 沙 字 鳥 第 地 Fi I 國 VY 駐 1 華 ナ 號 大 使 菡 送 館 到 用 會 地 9

及

嗣 經 於 4 提 69. 民 69. 或 4. 3. 3. 團 20. 體 本 太 會 對 會 本 第 第 案 所 六 提 Fr. 意 次 次 見 委 委 員 決 員 會 議 含 議 情 議 营 形 審 讀 9 議 本 詳 决 紫 如 議 審 附 件 決 Ž 綜 (-)紀 理 服 鋖 表 紫 後 通 调 14 案 0

決議 ...

部 隔 地 酉 周 酒 圖 司 現 委 址 泉 L 司 員 9 街 指 長 E 仍 相 定 獲 IE. 請 對 Ž 悉 對 維 Ż 預 0 本 持 原 建 沙 茶 爲 美 沙 國 補 軍 軍 國 馬王 充 用 馬王 華 說 西 營 華 代 9 明 不 區 大 辦 VL 宜 內 使 與 變 Ż 館 外 更 交 位 交 本 爲 角 置 哥 案 機 處 爲 亞 曾 嗣 9 經 <u>L</u> 丏 用 -1 司 0 國 原 地 故 及 防 或 原 美 部 台 美 軍 改 4L 協 作 軍 軍 Ħ 調 興 軍 官 政 外 建 宫 俱 交 府 樂 部 沙 俱 曾 部 國 鄉 亞 就

want want 使 69. 馬主 決 館 議 4. 華 位 10. 大 置 本 使 後 本 會 館 再 紫 第 用 議 暫 地 予 保 Ł 0 留 次 委 9 員

四

俟 外 交 部 II. 式 來 文 指 明 預 建 沙 國 駐 華 大

會

議

經

參

酌

周

委

員

補

充

説

明

予

VL

複

議

L 9 請 項 決 台 議 北上 Th 9 政 本 府 會 經 查 服 於 辦 69. 理 4. 28. 在 紫 ア人 46 9 市 茲 准 畫 台 會 技 46 宇 市 第 政 府 \wedge 70. 25 ___ 2 16. 號 府 錄 案 I diteressed 通 字 东

送抄件),謹提請 審議。

第

april de la constante de la co

0

上

0

號

函

復

本

案

有

嗣

外

交

部

ιĒ

式

來

文

Ž

情

形

9

詳

如

附

少口

本 Ŧ, 案 周 附 請 件 委 影 台 員 北 本 E क्त Œ 9 政 70. 府 3. 再 5. 與 第 外 All transporter 交 部 *6 次 委 E. 防 員 部 會 議 協 調 對 本 安 適 案 後 發 再 -議 及 附 0 圖 9 詳

شمير خصي

抄 件

台 it ने 政 府 Œ.

30府工二字第二〇三七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十

文 者 計 6 9 台 有 嗣 北上 नोंग 祁 凝 變 के 更 計 部 畫 份 委 員 公 遠 會

受 主 及 道 路 用 池 紫 請 提 會 杏 用 議 地 爲 9 復 機

説

明

本

茶

前

經

黃

會

69.

年

3. Ē

月

20.

E

第

八

 $\overline{\mathcal{H}}$

次

及

69.

华

4.

月

10.

E

第

 Λ

t

决

.

複

寅

會

69.

4.

28.

46

ने

會

技

字

第

Λ

四

號

函

0

請

查

M

0

嗣

用

池

沙

鳥

地

駐

華

大

便

館

用

地

----爲 顷 便 當 員 及 月 供 中 該 到 准 館 會 爲 山 1 館 垉 沙 位 議 員 任 外 區 地 交 I 審 土 國 宿 德 Ó 哥 後 地 馬主 惠 經 顷 決 舍 略 段 本 70. 再 9 向 部 源 大 議 本 所 Total Control 使 需 部 26. 本 亞 狹 11 窄 館 段 茶 西 IE. 外 土 0 建 式 (70) 暫 9 司 地 面 新 與 提 西 予 Fi. ŒJ 頹 館 Λ 貢 出 保 積 不 用 地 府 沙01761 留 在 號 號 敷 政 治 9 地 函 9 酒 萬 府 俟 外 獲 平 僅 當 擬 土 略 可 經 地 悉 交 方 在 VL 作 本 面 前 公 台 部 部 R 沙 爲 猜 美 北上 JE. 興 轉 単 びん 興 國 式 VY 建 쏨 軍 الم 來 建 新 文 館 官 大 任 0 ġ 去 後 - Appendix 馬主 舍 俱 使 指 請 用 0 樂 我 館 華 明 9 平 部 地 惟 政 大 館 預 府 使 Ì 舒 方 現 舍 建 於 沙 請 海 公 扯 協 9 我 Ł 爾 R 助 大 蚁 车 大 提 使 政 地 駐 府 使 可 虢 供 # Ē

認

協

提

iğ

会

五、 ष्ट् 副 本 肠 助 本 明 茶 狂 抄 1 陽 有 另 發 關 明 本 覓 前 Ш 府 建 美 地 財 官 軍 區 軍 另 政 舍 局 覓 及 官 館 俱 建 員 樂 官 工 務 宿 部 舍 局 及 舍 現 館 用 址 所 員 地 變 屬 更 宿 部 郝 本 舍 市 府 क् 用 計 財 計 地 畫 政 畫 處 局 案 9 2 C

另

茶

研

辦

中

惠

請提

會

審

議,至在

市長季登

輝

紫 由 計 擬 畫 İŢ 案 逸 項 仙 提 路 請 基 審 隆 議 路 VX 0 東 忠 孝 東 路 VK. 南 信 義 國 11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討

論

事

(29)

决 説 議 明 F 本 ----發 次 <u>.</u> 案 其 本 委 要 原 原 案 頁 듥 徐 則 案 會 通 台 9 圖 議 予 過 46 再 市 VL 説 行 修 詳 惟 政 審 説 JE. 府 如 議 後 明 議 70. 書 倂 1 ø 程 中 同 資 31. 料 府 公 9 民 左 I 列 或 團 事 学 項 第 體 應 對 VS 本 酌 V9 予 案 t 所 修 提 IL 號 康 9 函 見 或 送 參 綜 到 理 酌 會 表 各

委

員

9

混

Toronto Toronto Toronto 説 始 連 説 建 如 宜 台 説 准 明 景 明 築 接 附 修 46 明 依 等 觀 書 物 量 ने 書 ιĒ 法 有 證 便 爲 信 叁 計 嗣 叁 義 中 用 貳 9 事 請 組 其 計 其 發 項 交 其 容 别 畫 計 他 通 他 脛 容 許 9 土 地 * 或 采 許 Ž 應 ___ 地 區 內 中 施 先 統 中 表 土 及 建 容 第 設 第 工 經 建 共 地 如 六 本 使 樂 計 خاندین خاندین پاتانامستورن 附 物 Ż 項 地 件 用 物 及 項 修 墨 廣 修 Ž 土 組 IE. 告 ٦Ē. 都 别 使 地 土 爲 ने 招 爲 用 土 如 使 地 牌 談 表 用 地 使 etimore d 大 計 Ž 及 ----本 分 用 委 設 ----建 本 9 區 分 地 計 員 置 本 無 信 誉 品 區 畫 會 及 地 物 義 制 營 內 天 Ž 區 使 計 制 區 \$ 要 審 橋 Ż 用 畫 點 內 種 1____ 建 用 組 中 Ż 查 地 L___ 同 築 其 之 細 地 X1 區 地 部 意 Ž F 第 附 物 土 道 地 計 設 後 西己 件 畫 之 計 及 置 項 0

有 道 肠 路 規 9 定 如 辧 其 理 兩 侧 2 街 廓 請 准 擬 內採 政整 部體 之 規 授劃 權合 時 倂 9 使 依 用 授時 椎 之依 規都 定市 計 理 董 法

Ì 地 委 委 聚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È 名稱 任 黑占 委 :市長 人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貝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兼主任委員 33 圣人公司 出席 里 人員簽 次委員會議 里 多多额方 日下午三時 100 10 名 學過路代 小(三時でのけっつか) 列 建 教 建 I. 地 本 祭 席 0 務 設 管 政 育 蜀 分 理 位了 處 局 局 局 處 會 紀錄: 陳 中 103 林 列 至于 314 75 席 171 まか 人玉 到 名

北

市

市

畫 委

議

簽

到

表

少明母是一市古事文化多人、高多多五十